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3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 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8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1行「，及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應予刪除、第13至14行「000-00000000000000號」後，應補充「（下稱永豐銀行帳戶）」、第15行「000-00000000000000號」後，應補充「（下稱王道銀行帳戶）」、第17行「本案帳戶」應更正為「玉山銀行帳戶」、第24行「本案帳戶」應更正為「上開帳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本案帳戶」應更正為「上開帳戶」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3帳戶資料予他人，幫助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欺如附件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詐欺取財行為，並幫助掩飾、隱匿他人之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三)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罪，且本案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02 處刑並繫屬本院後，被告復未提出否認之答辯，卷內亦無證  
03 據足認其有獲取犯罪所得，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04 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並  
05 未實際參與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其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  
06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  
08 人，竟率爾提供本案3帳戶資料，幫助他人之詐欺取財犯  
09 行，協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不當影響社會  
10 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更因此造成如附件附  
11 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助長他人犯罪風  
12 氣，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逃避追緝，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  
13 之款項，對於社會秩序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危害，所為實應  
14 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上開告訴  
15 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失，兼衡其素行（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  
16 錄表）、犯罪之動機、手段、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1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  
18 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19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0 三、不予沒收、追徵之說明：

21 (一)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犯罪所得，自無  
22 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  
24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5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6 沒收之」，屬義務沒收性質。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27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8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29 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  
30 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  
31 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

01 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  
02 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仍有刑法第38條之2  
04 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經查，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  
05 被害人匯入本案3帳戶之款項，業遭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06 員提領一空，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  
07 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本院認如對被告宣告沒收  
08 此部分洗錢財物，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  
09 告沒收。

10 四、告訴人徐崇恩固具狀稱被告應成立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  
11 4及第341條之罪，並請求從重量刑，對檢察官之聲請提出異  
12 議等語，有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憑，惟本案經檢察官聲請  
13 以簡易判決處刑，且本院認依現存證據已事證明確，足以認  
14 定本案被告犯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無不當或顯失  
15 公平，本案亦無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不得為簡  
16 易判決之情形，是本院認無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或調查其他證  
17 據之必要，且依卷內事證，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提供如附  
18 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帳戶資料時，主觀上有詐欺取財或洗  
19 錢之認識，或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意聯  
20 絡而具共犯關係，亦難認被告有何對告訴人徐崇恩施以詐術  
21 之情事，自無從以前揭罪名相繩，告訴人徐崇恩此部分所  
22 述，尚非可採，附此敘明。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9 簡易庭 法 官 陳姿佑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03 書記官 吳宛陵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刑法第30條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 2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4年度偵字第5827號

23 被 告 洪 豪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洪豪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  
28 具，且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  
29 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  
30 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而無向他人租用或購買金  
31 融機構帳戶之必要，復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

01 碼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  
02 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03 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竟基於縱使他人將其金融機構帳戶用以  
04 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  
05 故意，及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  
06 用之犯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以提供  
07 1帳戶即可獲取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之對價，將其所申設  
08 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帳號000-00  
09 000000000000號、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王道銀  
10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1 司（下稱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2 本案帳戶）提供予前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款、提款及轉帳  
13 之用，並依指示於民國113年12月間某日，將本案帳戶金融  
14 卡及密碼均置放在其臺南市租屋處外所停放自用小客車之前  
15 擋風玻璃處，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持以遂  
16 行詐欺取財、洗錢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  
17 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  
18 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  
19 等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  
20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  
21 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經警接獲報案後循線查獲。

22 二、案經王躍翔、邱姿樺、王捷、鄭惠聰、江雨璇、陳炫涓、徐  
23 崇恩及江思儀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豪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王躍  
26 翔、邱姿樺、王捷、鄭惠聰、江雨璇、陳炫涓、徐崇恩、江  
27 思儀及被害人黃靖函之指述情節相符，且有本案帳戶開戶基  
28 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告訴人王躍翔所提供網路銀行轉帳交易  
29 明細暨對話紀錄擷取畫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  
30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王捷所提  
31 供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暨對話紀錄翻拍畫面、告訴人鄭惠

01 聰所提供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暨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告訴  
02 人江雨璇所提供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暨對話紀錄擷取畫  
03 面、告訴人陳炫滄所提供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暨對話紀錄  
04 擷取畫面、告訴人徐崇恩所提供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暨對  
05 話紀錄擷取畫面、被害人黃靖函所提供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  
06 細暨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告訴人江思儀所提供網路銀行轉帳  
07 交易明細暨對話紀錄擷取畫面等在卷可憑，是本件事證明  
08 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0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  
12 法第22條第3項第1、2款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提供三個以  
13 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4 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高度行  
15 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16 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7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  
18 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3 檢 察 官 陳 映 姁

24 附表

2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王躍翔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冒用買家名義與在網路上販售二手登山裝備之王躍翔聯繫，要求王躍翔使用假宅配通平台交易，再假冒客服人	113年12月28日 20時29分許	12萬0288元

		員名義要求王躍翔配合操作，王躍翔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利用網路銀行轉匯右列金額至被告上開王道銀行帳戶。		
2	邱姿樺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冒用邱姿樺友人之名義致電邱姿樺，佯以需借款應急為由，使邱姿樺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利用網路銀行轉匯右列金額至被告上開王道銀行帳戶。	113年12月28日 20時50分許	3萬元
3	王捷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冒用買家名義與在網路上販售演唱會門票之王捷胞妹王姿權聯繫，要求王姿權使用假藍新金流服務平台交易，再假冒客服人員名義要求王姿權配合操作，王姿權不疑有他，遂委請王捷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利用網路銀行轉匯右列金額至被告上開王道銀行帳戶。	113年12月28日 21時4分許	4萬3013元
4	鄭惠聰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在網路上與鄭惠聰聯繫，訛稱其抽中獎項，為順利領取獎金起見，需先匯款至指定帳戶進	113年12月28日 21時13分許	5012元

		行認證云云，使鄭惠聰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利用網路銀行轉匯右列金額至被告上開王道銀行帳戶。		
5	江雨璇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冒用買家名義與在網路上販售玩偶商品之江雨璇聯繫，要求江雨璇使用假統一超商交貨便平台交易，再假冒客服人員名義要求江雨璇配合操作，江雨璇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利用網路銀行轉匯右列金額至被告上開永豐銀行帳戶。	113年12月28日 21時33分許	2萬9988元
6	陳炫洳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冒用買家名義與在網路上販售二手保溫杯商品之陳炫洳聯繫，佯稱陳炫洳用以交易之旋轉拍賣平台下單過程有異云云，再假冒客服人員名義要求陳炫洳配合操作，陳炫洳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利用網路銀行轉匯右列金額至被告上開玉山銀行帳戶。	① 113年12月28日21時45分許 ② 113年12月28日22時13分許 ③ 113年12月28日22時14分許	① 2萬9987元 ② 4萬9972元 ③ 4萬9970元
7	徐崇恩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冒用買家名義與在網路上販	① 113年12月28日21時40分	① 3萬9987元

		售演唱會門票之徐崇恩聯繫，要求徐崇恩使用假7-11賣貨便平台交易，再假冒客服人員名義要求徐崇恩配合操作，徐崇恩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利用網路銀行轉匯右列金額至被告上開永豐銀行帳戶。	許 ②113年12月28日21時59分許	②1萬8123元
8	黃靖函 (未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冒用買家名義與在網路上販售商品之黃靖函聯繫，要求黃靖函使用假7-11賣貨便平台交易，再假冒客服人員名義要求黃靖函配合操作，黃靖函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利用網路銀行轉匯右列金額至被告上開永豐銀行帳戶。	113年12月28日 23時19分許	9989元
9	江思儀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冒用買家名義與在網路上販售保健食品之江思儀聯繫，佯稱江思儀用以交易之蝦皮賣場下單過程有異云云，再假冒客服人員名義要求江思儀配合操作，江思儀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利用網路銀行轉匯右	113年12月29日 0時45分許	4萬9987元

(續上頁)

01

		列金額至被告上開玉山銀行帳戶。		
--	--	-----------------	--	--